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6〕第36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宝台镇协议村7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报市人民政府并以资府函〔2016〕200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城东供电所地块项目征收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宝台镇协议村7组耕地总面积132.645亩，总人口139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90.79亩，已安置人数96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41.855亩，农业人口48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872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16.881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4.5亩，其中耕地面积3.79亩，其他土地0.71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、耕地： $3.79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= 77316 \text{ 元}$

2、其他土地： $0.71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\div 2 = 7242 \text{ 元}$

小计：84558元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
1、耕地：3.79 亩×年产值 2040 元 / 亩×6.881 倍=53201 元

2、其他土地：0.71 亩×年产值 2040 元 / 亩×6.881 倍÷2=4983 元

小计：58184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耕地：/亩×/亩=/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、耕地

经济树种类：(5 年以上)：3.79 亩×5600 元 / 亩=21224 元

小计：21224 元

2、其他土地：0.71 亩×3600 元 / 亩=2556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22123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100 元 / 亩×4.5 亩=450 元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89095 元。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4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，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55

联系人：曾祥富 王 陈

特此公告。

